

公司經核尚無違反行政中立之具體事證。

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要求所屬員警遵守本府維持行政中立政策。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中山分局各組、室及派出所並無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填寫支持簽署卡之具體事證。

(二)

本（元）月二日中國國民黨正副總統參選人連戰、蕭萬

長於仁愛路、建國南路口舉辦全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因事先申請並獲核准，嗣因「臺灣自主工聯」曾茂興等率福昌紡織公司及耀元電子公司失業勞工二百餘人到場陳情抗議，基於維護國家元首安全與會場秩序，轄區大安分局於會場內外部署制服及便衣警衛，並無動員員警參加造勢活動情事。

四、有關議員受理檢舉消防局於主管會議交付支持簽署卡，責成隊員連署後繳回部分，經秘書處派員瞭解實情如下：

(一) 消防局張局長於去（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因列席貴會市政總質詢，故僅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二次週報，會議中均係業務檢討，並無交付支持簽署卡任務之情事。張局長為嚴守本府行政中立政策，於本（八十九）年元月四日週報中特別指示，該局同仁於上班或值勤時間不得參與各項選舉活動，禁止動用人員、車輛、油料、文具及公務電話等行政資源輔選。

(二) 連蕭競選總部於本（元）月五、六日假該總部旁廣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曾於元月四日向該局商借防火宣導車、地震體驗車及煙霧體驗室等，經該局以違反本府嚴守中立政策為由婉拒，該總部宣導組即未再堅持。

五、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並無動員市府員工參加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簽署或造勢活動情事，警察局、消防局及捷運

四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元月四日

質詢議員：高建智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質詢題目：員警被動員參與國民黨造勢，豈能無奈地表示「算了吧！」

說 明：一、公元二千年總統大選國民黨正副總統候選人連戰、蕭萬長元月二日於仁愛路建國南路口舊中廣大樓成立全國競選總部。擔任該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的台北市長馬英九率領市府一級首長眾人站台加入動員的行列。

二、然而，據本席了解當日亦有許多保六總隊及台北市部份分局員警也現身在群眾中，或許這些被動員的員警正處於休假中，然據這些被動員前往的員警表示，他們被要求戴著連戰競選總部的帽子，雙手拿著旗幟，而他們原本以為是要來執勤協助疏導交通及蒐證勤務，孰料竟是「充人頭」，而面對此一情況，基層員警竟然只能以無奈的心情表示：算了吧！

三、面對此事，本席豈能以「算了吧！」的面對口口聲聲、信誓旦旦表示絕對保持行政中立的馬市府團隊。本席要求馬市長、王局長對此徹底調查究竟有無員警被強迫動員前往？並強烈要求馬市府不得以任何名義強迫市府官員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為確保本府警察局員警嚴守行政中立政策，依法公正行使職務，本府警察局均依照「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暨「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執行計畫」之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二、查本（元）月二日中國國民黨正副總統參選人連戰、蕭萬長於仁愛路、建國南路口舉辦全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該

總部事先依法向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出集會申請，並獲核准在案，因「臺灣自主工聯」曾茂興等人率福昌紡織公司及耀元電子公司等失業勞工約二百人到場陳情抗議，為維護國家元首安全（李總統蒞臨）及會場秩序，大安分局於會場內外部署警力，且為求警衛勤務之萬全，部分勤務人員著便衣於會場執勤，俾利勤務遂行，並無報載以行政機關職權，動員員警參加政治活動，前往會場替政黨參選人造勢等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

三、本府警察局為避免行政資源遭致濫用，要求內外勤單位主管（管）確實遵守行政中立政策，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助選、輔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並於總統競選活動期間，將編組成立行政中立巡察小組，巡查其所屬單位執行情形，並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之查處，務求員警確實嚴守行政中立之規定，以建立本府公正形象，維護公務人員尊嚴。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請社會局重視肢體殘障者、視覺殘障者的居住權益。
說明：一、台北市的租屋族群多為學生、上班族以及小家庭。

但根據崔媽媽服務中心的資料，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的租屋過程經常遭受房東拒絕，即使當事人具備經濟能力與獨立的生活能力，仍然會遭受房東拒絕。

二、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位住在萬華區從事按摩業的重度視障者租屋過程屢遭房東拒絕，因而求助於殘障福利基金會、盲人基金會等社福機構，希望能幫助他找到房子，然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其業務內容不包括「協助租屋」此一項目而婉拒協助。最後，中華民國殘障人福利協進會請其義工陪同當事人找房子，但至今仍沒有房東願意將房間租給他。
三、根據崔媽媽服務中心資料，身心障礙者成功租屋的比例為十比一。

四、崔媽媽服務中心人員說，房東擔心身心障礙者突然發生意外，如果無人處理，則會連累房東必須為其負責。因此房東挑選房客的先後順序，往往將身心障礙者列為最後考量的選擇。

五、本席建議社會局應建立肢障者與視障者的租屋機制，例如委託專責的社福團體，派社工員陪同身心障礙者向房東接洽，並定期訪視案主的生活安全。或是在政策上獎勵房東提供弱勢的租屋族群適宜的居住空間。